

- 毋須繳付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稅項扣減。

-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就本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本計劃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本保單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保單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示本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本保單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出糧戶口(下稱「發薪服務」)優惠條款：

1.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及額外獎賞

- 推廣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 2 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 誌入相應獎賞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時及；(iii)於過去 3 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iv)於推廣期內透過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或於推廣期內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客戶須為現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包括客戶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曾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有關獎賞如下：

| 每月薪金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
|----------------|-------------------------------|
| |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 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 港幣 100 元 |
| 透過網上渠道成功登記及選用 | 港幣 100 元 |

- 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經由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方可額外獲享港幣 100 元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 「發薪服務」登記期 |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
|---------------------------------|--------------------|
|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優惠條款 2「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及其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之客戶(「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客戶」)，有關「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將誌入登記發薪服務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客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客戶如不符合優惠條款 2「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2. 「按揭服務」額外高達港幣 500 元獎賞

- 推廣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按揭及發薪服務*，並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按揭客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高達港幣 500 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按揭優惠」)。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1 點「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GEN2021Q2」，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只適用於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按揭優惠之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3.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現金回贈優惠

-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於中銀香港以住宅物業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將在逐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 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核的貸款金額、利率及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本宣傳品的按揭計劃不適用於個別貸款計劃及樓宇種類，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4. 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推廣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曾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及於外匯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合資格外匯客戶」)，方可享港幣 100 元獎賞(「外幣獎賞」)。
-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符合上述優惠條款 1「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可額外獲享港幣 100 元獎賞(「額額外幣獎賞」)。
-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以下日期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外幣獎賞：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額額外幣獎賞：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享獎賞。如合資格外匯客戶於外幣兌換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賬戶已取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5. 全新發薪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

- 推廣期由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1點「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1點「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港股/中國 A 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12 個月內(12 個月以 365 天計算，包括第 365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 12 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 買入港股/中國 A 股時期 | 回贈日期 |
|-----------------------------|--------------------|
|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 |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內 |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美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12個月內(12個月以365天計算，包括第365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12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 買入美股時期 | 回贈日期 |
|-----------------------------|--------------------|
|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 |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內 |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6.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

-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 1 點「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1 點「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佣金減免」)。每名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可獲的最高佣金減免金額為港幣 2,388 元，筆數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7. 中銀分期「易達錢」實際年利率低至2.46%優惠條款

- 推廣期(下稱「推廣期」)由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並成功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提取貸款，方可享此優惠。
- 只適用於已登記及選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每月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的客戶。客戶須於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時，已登記及選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每月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方可獲享此優惠。
-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額高達港幣2,000,000元或月薪12倍(以較低者為準)。中銀香港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最終批核的貸款額。
- 以貸款額港幣1,000,000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258%計算，實際年利率為2.46%，並已包括每年1%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向職員查詢。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適用於任何於2020年1月13日或之後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息隨本減」：一般分期及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中銀香港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亦可瀏覽中銀香港網頁<https://www.bochk.com/tc/home/calculators/personalloan.html>內之還款計算器，以瞭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及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閣下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閣下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 第三者權利
 - (i) 除第(iii)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ii)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 (iii) 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約束。
- 中銀香港對任何中銀分期「易達錢」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中銀分期「易達錢」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8. 中銀香港「貸合適」稅務貸款特優惠率

- 中銀香港「貸合適」稅務貸款(「貸合適」)特優惠率推廣期由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必須開立及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作為「貸合適」指定還款賬戶，並於「貸合適」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於2021年5月14日或之前提取貸款，方可享以下息率優惠：

| 貸出金額(港幣) | Private Wealth | 中銀理財 / 智盈理財 / 按揭客戶 / 出糧戶口客戶(發薪服務客戶) | 其他客戶 |
|---------------|-----------------------|-------------------------------------|----------|
| | 6/12/18 個月實際年利率並豁免手續費 | | |
| 少於 50 萬元 | 劃一 1.78% | 1.98% | 劃一 2.20% |
| 50 萬元 -100 萬元 | | 1.88% | |
| 大於 100 萬元 | | 1.78% | |

- 以貸款額港幣 1,000,000 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99% 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7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向分行職員查詢。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提早清還手續費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 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亦可瀏覽中銀香港網頁貸款主頁>私人貸款>稅務貸款「貸合適」>還款計算機以瞭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第三者權利
 - (i) 除第(iii)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ii)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 (iii) 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 上述產品須受「貸合適」條款及細則約束。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合適」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9.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

- (1) 推廣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只限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指定客戶(包括中銀私人財富客戶、中銀理財客戶、企業客戶、企業客戶員工、現有或新成功登記之「發薪服務」客戶、特選客戶(定義見下述第3條)或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客戶(定義見下述第4條))。
 - ii. 投保人壽保險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v.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v. 人壽保險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及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i)至(v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3) 「特選客戶」指身處香港以內的(i)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之香港遊客；(ii)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iii)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 (4) [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指定客戶]「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客戶」指在申請本計劃同時已持有最少一份已生效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或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保單；
- (5)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 (6)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7)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8) 人壽保險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9)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10) 人壽保險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11)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12) 若客戶決定於冷靜期內取消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保單或取消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的申請，即使本計劃保單已經續發，中銀人壽保留權利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
- (13)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14)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15)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16) 人壽保險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 (17) 如本宣傳品中的、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8) 人壽保險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9a.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續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10. 靈活高息定期存款

-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合資格客戶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開立港元 5 萬元 / 美元 1 萬元 / 人民幣 5 萬元或以上、存期為 3 個月的靈活高息定期存款(「合資格定期存款」)，方可享優惠年利率如下：

| 實際存款天數 (總存款期: 3 個月) | 定存年利率 | | |
|---------------------------|-------|-------|-------|
|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 7 天至少於一個月 [^] | 0.01% | 0.01% | 0.70% |
| 1 個月至少於 3 個月 [^] | 0.05% | 0.05% | 1.00% |
| 存款到期日 | 0.15% | 0.10% | 1.40% |

[^]開立後首6天，不設提前結清。

- 本宣傳品的年利率優惠是以中銀香港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合資格客戶可於開立靈活高息定期存款第 7 天(「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個銀行營業日透過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項的利息，將按「實際存款天數」(即由靈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計算至提取款項的前一天)的對應存款期及相關年利率計算(各對應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關起息日期會於開立定期存款時協定，並將顯示於定期存款確認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關利息將於提取存款時一併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賬戶內。**如合資格客戶於「最短存款期」內提取存款，將不獲享任何利息，中銀香港並保留徵收費用的權利。**
- 合資格客戶可於「最短存款期」後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額及提款後的最低剩餘本金要求：

| 總存款期: 3 個月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
| 最低開立金額 | 港元 50,000 | 美元 10,000 | 人民幣 50,000 |
| 每次最低提款金額 | 港元 10,000 | 美元 1,000 | 人民幣 10,000 |
| 最低剩餘本金 | 港元 10,000 | 美元 1,000 | 人民幣 10,000 |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最短存款期內(即開立合資格定期存款後的 7 天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 HKD\$200: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11. 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 推廣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定期存款推廣期」)。
- 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須在定期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開立港元 1 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12.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若按揭服務的現金回贈及/或免找數簽賬額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 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免找數簽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